

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王行健、严胜、方军、韩芒、胡谦、吴武辉、汪玉宁、赵皓宇、姚子聪、熊伟、罗泽辉、王晨宇 12 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其中,王行健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方军、胡谦为新增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新增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的主要原因是依照辅导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为确保辅导质量而增加,方军、胡谦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上述辅导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辅导对象实际情况认真履行辅导义务。海通证券辅导人员采取了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会议、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组织培训和自学、个别答疑等辅导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跟踪和落实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辅导发行人建立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制度，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要求规范运作。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对照辅导内容对公司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将公司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公司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2、安排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定期地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4、就公司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进行诊断，提出专业的整改意见，并同公司的有关人员共同讨论，确定相关整改方案，跟踪落实并加以解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浩律师（长沙）师事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工作保持关注，并进行了必要的配合。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内控制度的持续完善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针对前期存在的内控制度不完善情形进行规范，加强了内部审计、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接受辅导人员通过对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学习，熟悉了在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能够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勤勉尽责，自律规范。

2、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本期辅导内，辅导小组发现辅导对象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辅导小组积极督促辅导对象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截至本辅导期结束，辅导对象已为 90% 以上的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需持续完善

辅导对象已基本建立了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达到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为了进一步满足上市公司要求与标准，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督促其进一步规范相关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2、盈利能力需持续提升

辅导小组将对辅导对象提出意见建议，促进辅导对象在持续稳健经营的基础之上，不断提高盈利能力。

3、募投项目暂未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

辅导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尽快办理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手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与本期一致，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一）辅导小组将会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浩律师（长沙）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的业务、财务、法律进行持续尽职调查。

（二）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各项财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财务规范性，提高内控有效性，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架构。

（三）持续关注辅导对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辅导对象日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行为，督促辅导对象严格保持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运营，维持产权关系明晰、主营业务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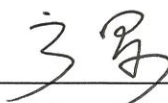
（四）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继续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及日常运作，待辅导对象符合相关要求时申请辅导验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行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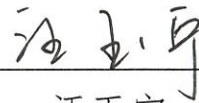

严胜


方军



韩芒



胡谦


吴武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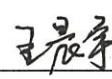

汪玉宁


赵皓宇


姚子聪


熊伟


罗泽辉


王晨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4月10日